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12月14日—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15:00—12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18 楼3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7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042,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616%。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98,971,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90,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5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19,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文婷律师、黄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042,457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490,5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042,457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9, 490, 55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66, 690, 857 股同意 (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45%), 56, 700 股反对 (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55%), 0 股弃权 (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9, 433, 85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7091%), 56, 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909%),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文婷律师、黄平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